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星　期　三
經　本　校　一　O　四　學　年　度　第　十　二　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
電話：(05)3623133 或 3622889 轉 223、225、226招生處
傳真：(05)3622505
網址：http://www.toko.edu.tw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05 年5 月 11 日(三)	簡章下載網址 http://recruit.toko.edu.tw/
報名及繳交資料	1.網路及通訊報名： **105年5月31日（二）至8月24日（三）止** (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 **105年5月31日（二）至8月29日（一）止**	●網路報名網站 http://140.130.212.148/enroll/ 1.郵寄辦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以 郵戳為憑）。 2.現場辦理：資料請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A101 招生處(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理收件業務件)。
申請入學 審查作業	**105 年 9 月 1（四）至 2 日（五）止** **資料審查(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採書面資料審查： 1.學習成效2.書面審查資料 (詳如簡章「伍、成績計算方式」)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9 月 5 日 (一)**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5 年 9 月 9 日 (五) 17:00 前**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 傳真：05-3622505。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5 年 9 月 12 日 (一) 16:00 前**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http://recruit.toko.edu.tw/，同時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請考生於公告日自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致考生權益受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正取生報到	1. 通訊報到： **105 年 9 月 14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到： **105 年 9 月 13 日(二)至 14 日(三)** **及 105 年 9 月 18 日(日)** **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105.9.18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將通知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5 年 9 月 19 日(一)**	備取生於 **9 月 19 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一、 簡章取得方式：

簡章免費下載，請考生逕至招生處網頁http://recruit.toko.edu.tw下載，並至報名網頁http://140.130.212.148/enroll線上報名。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掛號郵寄：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會)

(二)親自送件：請於105年5月31日(二)至8月29日(一)現場收件截止日前（收件時間：上午08:30-12:00、下午1:30至5:0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01室）。

三、簡章公告時間：自105年5月11日(星期三)起，簡章公告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站首頁之「招生資訊」中。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1
貳、報考資格.....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2
肆、報名費.....4
伍、成績計算方式.....5
陸、錄取規定.....5
柒、寄發成績單及複查成績辦法.....6
捌、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6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6
拾、附註.....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8
附錄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11
附錄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路報名流程圖.....13
附錄四：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交通路線說明.....14

附表

附表一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轉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附表二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轉學生申請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附表三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轉學生申請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四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 持國外學歷查認切結書
附表五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 持大陸學歷查認切結書
附表六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5學年度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查認切結書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5學年度學士班學士班轉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年級	學制	系所	招生名額	學習成效比例	書面審查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年級	日間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33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57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21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行動科技學系	33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0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7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時尚美容藝術與保健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9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時尚設計學系	33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8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8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餐飲管理學系	55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觀光規劃學士學位學程	16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進修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7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12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8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6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時尚美容藝術與保健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9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經營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6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餐飲管理學系	17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觀光規劃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8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三年級	日間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14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25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9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行動科技學系	13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32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時尚美容藝術與保健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9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時尚設計學系	9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15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數位內容設計與管理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	51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進修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10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	8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美容藝術與保健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餐飲管理學系	17	40	60	1.書面審查 2.學習成效

※簡章公告後至 報名截止期間，各學系增 加之缺額數可 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截止(105/8/28）公告為準。

※各學系招生人數，如遇報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相流用，並以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之總量名額為上限。

貳、報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請參閱【附錄一】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 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要點一百零 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 歲年齡之限制。

附註：

1.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可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惟本校生操行成績者不及格，不可轉入報考)但須強制住校並增加服務教育每週 四小時。而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學分。

2.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之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學籍。

(1)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優待。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05 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於報名時檢附學力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年齡 32 歲未服役者，不得緩徵。

4.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5.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徵兵規定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

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6.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7.專科學校(含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8.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報考轉學生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9.已取得准考證者，依國防部「八十一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規定，得申請延期徵集。

※注意事項※

1.本校轉學考各學系均不限制報考者原就讀學系，凡符合以上資格者均可報考，但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參閱【附錄二】

2.上述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修習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通訊報名**(**亦可現場報名**)**：**105/5/31(**二**)**起至**105/8/24(**三**)**請參閱【附錄三】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可登入(**http://140.130.212.148/enroll/**)**網路報名，於規定報名時間內上網報名後，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列印並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8月24日(星期三)前請以『掛號』郵寄**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

二、現場報名：**105/5/31(**二**)**至**105/8/28(**一**)**

請先網路下載**(** **http://recruit.toko.edu.tw** **)**取得簡章，並請填妥報名表，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105**年**5**月**31**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1** 樓 **A101**室）報名。

三、應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一）：請仔細填寫並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二張，將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並同意個資提供本校報名、學籍使用及特種生確認，此為考生權益，請詳閱後親筆簽名。（※一律皆比照護照相片標準沖洗，未簽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學習成效：應檢附之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書面備審資料：各項備審資料文件依序可裝訂成冊或固定防止文件散落，任何有利備審文件，完成報名後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備份。

(四**)**相關證明文件：

1. 除了歷年成績繳驗正本外，其它請繳驗A4影本，完成報名後將不予退還。

2. 本校報名及錄取報到時皆須繳交考生原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建議考生預先備妥二份以上(只需寄一份報名使用)。

報名資格區分	應繳證件			
	國民身分證(影本)	學生證或休業證明書(影本)	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已退學學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現在校生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空大肄業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學分證明	◎

※注意事項※

1.將以上資料依：①報名表、②學習成效應檢附之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③書面備審資料**(**最晚補繳日期為105年8月24日到件，8月25、26現場報名者應同時繳交**)**、④相關證明文件，順序由上而下疊置整齊，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表之**B4**牛皮信封。**(1)**網路報名：於**105年8**月**26**日前請以『掛號』郵寄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2.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除書面備審資料)、追認或要求更改志願；如表件不全而無法參加考試致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均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依規定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

3.錄取考生於報到時，本校依規定得查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正本。

肆、報名費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學習成效+書面審查資料

二、各成績配分比例：依「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中比例配分。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三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科目項目：

（一）學習成效：同等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書面備審資料：各項備審書面資料，如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生涯規劃)、專業證照、證書、獲獎記錄、創作、作品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班級部、社團表現、服務紀錄或表現…等。

陸、錄取規定

一、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各學系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請參考「伍、成績計算方式」)；如全部科目成績均相同時，則提至招生委員會決定。

三、各學系於預定錄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依優待後之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在錄取標準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所填志願順序遞補。

六、原住民考生原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分發錄取；若原成績依加分優待後始達錄取標準者，則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七、錄取及志願分發：

1.二年級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轉學者，至多可選填 6 個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類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分發，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在此標準之上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遞補。

2.三年級轉學生：報考三年級轉學者，至多可選填 6 個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類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分發，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在此標準之上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遞補。

柒、寄發成績單及複查成績辦法

一、寄發成績單：

成績單通知預定於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起寄出，如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仍未接到成績單，請致電招生專線(05)3623133 或（05）3622889 轉 223、225、226 查詢。成績單應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專函寄送錄取通知)

二、複查期限：請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7：00** 前**傳真**提出，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

三、複查手續：

(一)成績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壹佰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並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件二）**，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等相關資料**傳真並電話確認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依規定不予受理** (傳真：05-3622505，電話：05-3622889 轉 225) 。

(二)申請以複查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郵寄地點：請逕寄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捌、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將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於本校網站「招生處網頁」中「最新訊息」公佈，同時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請考生於公告日自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致考生權益受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網址：http://recruit.toko.edu.tw/)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經本會招生公告錄取**，採通訊(傳真)報到或現場報到，辦理報到方式如下：

(一)**通訊(傳真)報到： 105年9月14日（星期三）前**郵寄或傳真到本校處生處辦理報到，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完成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二)**現場報到：**自**105年9月13日（星期二）至105年9月14日（星期三）及9月18日（星期日）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00**到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A101室)辦理報到，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傳真電話為05-3622505，電話05-3622889#225)

二、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時，應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如附表三），親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

三、 **備取生，將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通知，並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至招生處(行政大樓 A101 教室)完成報到手續。**

※備註：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入學資格，如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3.持大陸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應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應依照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註冊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學歷證書正本，否則依規定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二）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依規定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依法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附註

一、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http://recruit.toko.edu.tw)。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12 條　略

【附錄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

90 年09 月10 日 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10 月30 日 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3 年09 月29 日 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6 年03 月05 日教育部台高（二）0960027797 號函報准核備
99 年04 月07 日臨時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9 年05 月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8167 號函報准核備

第一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1. 轉系（所）生。
2. 轉學生。
3. 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肄、畢業者）。
4. 本校隨班附讀生考取本校正式生 。
5.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6. 曾在本校或國內大學院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7. 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 必修學分。
2. 選修學分。
3. 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4. 雙主修學分。
5. 體育、軍訓、服務教育。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2. 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科目學分，由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決定。
3.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4. 以少抵多者，先由各學系（所）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學分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分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5. 體育科目，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6. 軍訓科目，依教育部「入學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處理要點」處理。
7. 服務教育，原校大一有服務教育相關課程成績及格，准予抵免，另須於轉入該學期補做服務教育二小時。
8. 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9. 五專生一、二、三年修習之課程及四、五年級重補修一、二、三年級之學分不予抵免。

第四條 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由本校進修學士班、大學部、四技部轉入或由推廣教育授予之學分申請抵免者不受前項 抵免學分數之限制。
編入年級須經各學系同意，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所長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1. 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2.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所、系組申請辦理。
3. 科目學分之抵免由各所、系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4. 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或經授課教師認可始可抵免。
5. 軍訓由軍訓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辦公室登錄。
6. 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辦公室登錄。
7. 服務教育由學務處負責審核，送生活輔導組辦公室登錄。
8.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者，以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路報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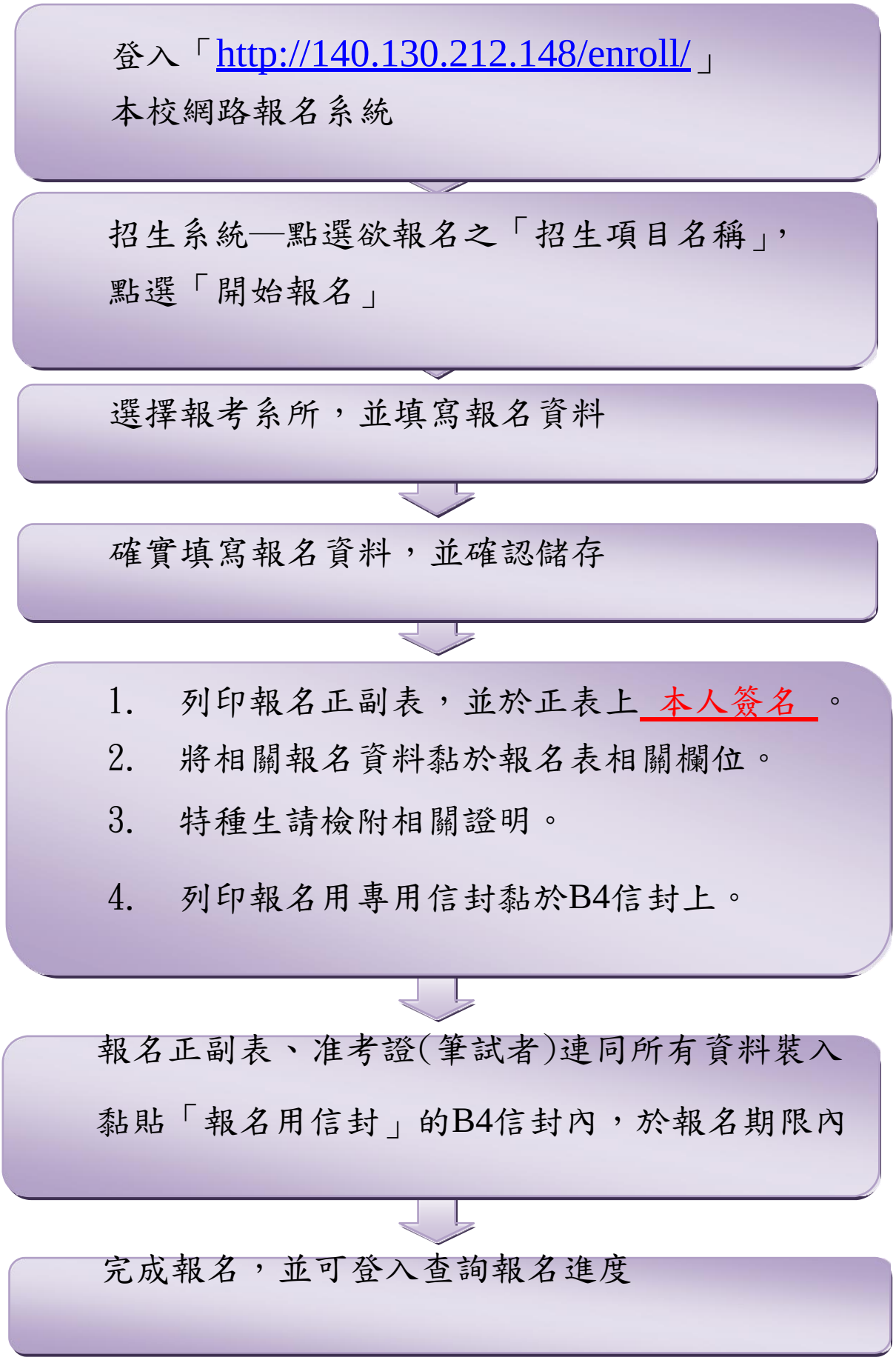

【附錄四】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交通路線說明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過「水上交流道」(270.4 公里) 約 2.5 公里，可抵達「嘉義系統交流道」(272.9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北上過「新營收費站」(280.7 公里) 約 8 公里，可抵達「嘉義系統交流道」(272.9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 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 南二高：南下過「中埔交流道」(297.5 公里) 約 1.5 公里，可抵達「水上系統交流道」(300.6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北上過「白河交流道」(311.7 公里) 約 11 公里，可抵達「水上系統交流道」(300.6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 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 省道台一線：往南走省道台一線至水上 168 號縣道十字路口又轉西行，至嘉義縣政府前一個紅綠燈左轉 45 號縣道往南 1 公里左側。北上到南靖鄉，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台鐵	搭乘至嘉義火車站，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客運	統聯客運：由台北民權西路站（經三重）搭乘「台北-東石、朴子線」，或由台中朝馬站搭乘「台中-東石、朴子線」，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國光客運：至嘉義站下車，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和欣客運：至嘉義站下車，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高鐵	搭乘至「高鐵嘉義站」，下車後可轉乘免費接駁車往朴子線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或請參閱 http://www.toko.edu.tw/files/90-1000-40.php 動態路線說明